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43253 號令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透過多元學習，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三、學習內容：

- (一)課業輔導：復習舊教材或視各班學生學習情況加深加廣課程內容。
- (二)作業指導：配合各領域教師進度，利用輔導時間，指導學生完成相關作業。
- (三)補充學習：由各領域老師補充學習資料，以助學生學習。

四、課程時間：

- (一)日期：七年級-113 年 09 月 09 日(一)~114 年 01 月 09 日(四)
八年級-113 年 09 月 11 日(三)~114 年 01 月 09 日(四)
九年級-113 年 09 月 09 日(一)~114 年 01 月 09 日(四)
- (二)時間：16:00~16:45。(每周五天，每日課後上課 1 節為準。)
- (三)停課原則：1. 段考日 2. 學期末前一周課程結束。

五、師資：原則上安排原班任課老師協助課業輔導課程。

六、班級人數：每班參加人數滿 20 人則可獨立成班。若未達 20 位，則由教務處協助併班。

七、收費標準：

- (一)七年級：共計 80 節，每位學生收費 1920 元。
- (二)八年級：共計 78 節，每位學生收費 1872 元。
- (二)九年級：共計 77 節，每位學生收費 1848 元。
- (三)實際收費依授課節數計算後以印製於註冊單上為主。

八、請同學於 9 月 4 日(三)前繳交回條給班級導師。(※無論是否參加，回條都須交回)

✂-----請剪下，上聯由家長保存，下聯由學生交予導師-----

桃園市武漢國中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年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本學期「課後輔導」學藝活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 不便參加，謹將原因及為子弟另行規劃之學習輔導活動詳述於下，敝子弟課業及品行將由本人負責督導。(本學期如想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需於繳交回條截止日後一週內重新至註冊組繳交填寫完畢並勾選同意參加之家長同意書。)

不参加原因：_____

※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將統一集合於 15:50 放學。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